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66/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4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4月12日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姚思榮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7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條)

議決就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古物及古蹟 (暫定古蹟的宣布) (紅樓) 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